

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管理學會
100 年度秋季壽險管理人員暨核保理賠人員測驗
科目： 保險法規

試 場 規 則

- 一、每次測驗時間為 100 分鐘。
- 二、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（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有效期間內之駕駛執照、護照正本、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、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）及准考證入場，無身分證件者以缺考計。
- 三、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，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。
- 四、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准考證上所載之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，否則均以缺考計。
- 五、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、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，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
- 六、測驗進行時，參加測驗人員禁止左顧右盼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、交談等，企圖舞弊之情事，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
- 七、答案紙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，否則以缺考計。
- 八、繳卷時，請繳回答案紙，並請監考人員於該參加測驗人員之入場通知上簽章。
- 九、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（如准考證號碼與答案紙號碼不同、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），應舉手表示，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。

選擇題（共 40 題。每題 2.5 分，答錯不倒扣）

1. 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為錯誤：
 - (A) 人壽保險人對於續期保費不得以訴訟請求交付。
 - (B) 人壽保險人不得代位求償。
 - (C) 要保人得不經委任，為他人之利益訂立保險契約。
 - (D) 保險契約由代理人訂立者，無須載明代訂之意旨。

2. 要保人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之據實說明義務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- (A) 保險契約自始無效
 - (B) 保險人得解除保險契約
 - (C) 保險人必須返還已收取之保險費
 - (D) 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

3. 依照保險法第 38 條之規定，如有善意複保險時，各保險人之間應採取何種主義分攤理賠責任？
 - (A) 連帶賠償主義
 - (B) 獨立責任主義
 - (C) 比例分攤主義
 - (D) 不負責任主義

4. 依照保險法第 34 條之規定，因可歸責保險人自己之事由(如惡意遲延)，以致於未能在保險法規定之期限內給付保險金者，保險人應如何給付遲延利息？
 - (A)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五釐
 - (B)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
 - (C)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五分
 - (D) 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十分

5. 依照保險法第 120 條之規定，人壽保險之保險費付足多久時間以上者，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，向保險人借款？
- (A) 六個月
 - (B) 一年
 - (C) 二年
 - (D) 三年
6. 依照保險法第 59 條之規定，危險增加，並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為所致者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幾日內通知保險人？
- (A) 五日
 - (B) 十日
 - (C) 十五日
 - (D) 三十日
7. 依照保險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對於何者之生命或身體，要保人不具有保險利益：
- (A) 家屬
 - (B) 未婚妻
 - (C) 債務人
 - (D) 生活費所仰給之人
8. 依照保險法第 39 條之規定，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，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，稱為：
- (A) 複保險
 - (B) 再保險
 - (C) 共同保險
 - (D) 保險競合

9. 依照保險法第 34 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保險人應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交齊證明文件後，於約定期限內給付賠償金額。無約定期限者，應於接到通知後 _____ 內給付。
- (A) 五日
 - (B) 十日
 - (C) 十五日
 - (D) 一個月
10.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：
- (A) 保險標的物受部份之損失者，保險人與要保人均有終止契約之權。
 - (B) 與保險契約有關之一切事項，不問過去現在或將來，均得以特約條款定之。
 - (C)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。
 - (D) 保險人對於因戰爭所致之損害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不負賠償責任。
11. 依照保險法第 58 條之規定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，遇有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，除保險法另有規定，或保險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於何時通知保險人？
- (A) 立即
 - (B) 知悉後五日
 - (C) 知悉後十五日
 - (D) 知悉後一個月

12. 被保險房屋之火災保險金額為 100 萬元，火災發生造成部分損失為 50 萬元，減輕損害之必要費用為 10 萬元，經鑑定該被保險房屋於損失時價值 200 萬元，此時保險人應給付之保險金為：
- (A) 60 萬元
 - (B) 55 萬元
 - (C) 35 萬元
 - (D) 30 萬元
13. 依照保險法第 62 條之規定，於下列何種情況下，要保人對保險人負有通知義務：
- (A) 為保險人所知之事項。
 - (B) 依通常注意為保險人所應知，或無法諉為不知者。
 - (C) 危險增加，非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。
 - (D) 保險人已經聲明不必通知者。
14. 下列何者為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，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？
- (A) 保險標之物之價值（保險價額）
 - (B) 保險金額
 - (C) 保險利益
 - (D) 保險標的
15. 依照保險法第 105 條之規定，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，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，並約定保險金額，其契約：
- (A) 得撤銷
 - (B) 效力未定
 - (C) 無效
 - (D) 得終止

16. 依照保險法第 13 條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人身保險：

- (A) 人壽保險
- (B) 傷害保險
- (C) 信用保險
- (D) 健康保險

17. 依照保險法第 109 條之規定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但保險人應將何者返還於應得之人：

- (A) 保險費
- (B) 解約金
- (C) 責任準備金
- (D) 保單價值準備金

18. 依照保險法第 109 條之規定，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，其條款於訂約後何時始生效力？

- (A) 訂約一年後
- (B) 訂約二年後
- (C) 訂約三年後
- (D) 訂約五年後

19. 依據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：

- (A) 被保險人因越獄致死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(B) 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，若保險費已付足二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將其責任準備金返還於應得之人。
- (C)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，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。
- (D) 利害關係人，均可以代要保人交付保險費。

20. 依照保險法第 113 條之規定，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，其保險金額應：
- (A) 歸屬於要保人。
 - (B) 作為被保險人遺產。
 - (C) 歸屬於國庫。
 - (D) 無須給付。
21. 依照保險法第 119 條之規定，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，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，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；其金額不得少於：
- (A) 責任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
 - (B)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。
 - (C) 責任準備金之五分之四。
 - (D) 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五分之四。
22. 依照保險法第 141 條之規定，保險業應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之何種比例，繳存保證金於國庫？
- (A) 百分之十
 - (B) 百分之十五
 - (C) 百分之二十
 - (D) 百分之三十
23. 依照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之規定，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，不得低於：
- (A) 百分之二百
 - (B) 百分之三百
 - (C) 百分之四百
 - (D) 百分之五百

24. 依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之規定，保險業不得辦理下列何種放款：

- (A) 銀行保證之放款
- (B) 以不動產擔保之放款
- (C) 消費性信用放款
- (D) 以保險單為質之放款

25. 依照保險法第 11 條之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保險法所稱之責任準備金：

- (A)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
- (B) 特別準備金
- (C) 賠款準備金
- (D) 外匯變動準備金

26. 依照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，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，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為：

- (A) 保險業務員
- (B) 保險代理人
- (C) 保險經紀人
- (D) 保險公證人

27. 921 地震後，我國即規劃開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。依照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規定，下列何者並非住宅地震危險承擔機制之方式：

- (A) 國內外再保險
- (B) 國內外銀行保證
- (C) 政府承受
- (D) 保險業之共保

28. 依照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保險安定基金可以辦理之事項？

- (A) 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
- (B) 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、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
- (C) 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清算人
- (D) 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而遭受損失，得予以低利貸款

29. 依照保險法第 146 條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非屬保險業可得投資之項目：

- (A) 國外投資
- (B) 投資保險相關事業
- (C) 投資黃金或貴重金屬
- (D)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

30. 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：

- (A) 保險業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
- (B) 保險合作社得經營非社員之業務
- (C)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
- (D) 本法所稱保險業，指依公司法組織登記，以經營保險為業之機構

31. 於人壽保險之場合，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(B) 保險契約得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，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，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。
- (C) 被保險人因犯罪拒捕致死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。
- (D) 被保險人因酒後駕車肇事致死，且有構成公共危險之虞者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

32. 下列何者並非可保危險之特徵：

- (A) 具有眾多類似單位面臨相同之危險事故
- (B) 損失之發生純屬意外或與偶發
- (C) 損失需為可以明確認定並測定
- (D) 發生巨災損失之機會相當高

33.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所具有之特定利害關係，因保險標的存在而享有利益；反之，因其喪失而受有損害。此種關係，學理上稱為：

- (A) 保險契約
- (B) 誠實信用
- (C) 保險利益
- (D) 損失填補

34. 於住宅綜合保險（標的含動產、不動產、屋主責任等）之場合，下列何者所致之危險增加，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：

- (A) 被保險人將該住宅用途改為私宅餐廳，對外營業。
- (B) 該住宅附近進行捷運新建工程。
- (C) 被保險人免費提供該住宅給慈善團體作為資源回收之用。
- (D) 該住宅附近興建大型購物中心。

35. 依照保險法第 54 條、第 54 條之 1 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：

- (A) 保險法之強制規定，不得以契約變更之。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B) 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。
- (C) 保險契約之內容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。
- (D) 保險契約之內容雖無疑義，但有部分約定加重被保險人義務而顯失公平，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。

36. 依照保險法第 107 條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：

- (A)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。
- (B) 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，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。
- (C) 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，保險人僅須退還所繳保險費，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。
- (E) 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
37. 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保險人行使解除權要件之前提，乃違反據實說明之內容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。此處之「足以變更或減少、危險估計」，係下列何者之適用？

- (A) 最大誠信原則
- (B) 對價平衡原則
- (C) 損失填補原則
- (D) 合理期待原則

38. 依照保險法第 116 條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：

- (A)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經催告到達後屆十日仍不交付時，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。
- (B)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交付之催告，應送達於要保人，或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之最後住所或居所。
- (C) 人壽保險之保險費經催告後，應於保險人營業所交付之。
- (D) 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，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，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。

39. 於「健康保險」之場合，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：

- (A) 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、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，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
- (B) 保險契約訂立時，被保險人已經懷孕者，對被保險人之分娩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
- (C) 保險人於訂立保險契約前，對於被保險人得施以健康檢查，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負擔。
- (E) (D) 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墮胎所致疾病、殘廢、流產或死亡，保險人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。

40. 有關「保險利益」之敘述，依照保險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
- (A)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，對於保險標的物無保險利益者，保險契約失其效力。
- (B) 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，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，仍為受益人之利益而存在。
- (C) 合夥人或共有人聯合為被保險人時，其中一人或數人讓與保險利益於他人者，保險契約不因之而失效。
- (D) 基於有效契約而生之利益，亦得為保險利益。